

# 抚州市财政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当事人：江西全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环城西路6号华鼎广场404

法定代表人：邓菊红

联系方式：18079408105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18】10号）文件要求，按照随机抽取的原则省财政厅抽取了你公司代理服务的抚州市妇幼保健院救护车及救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预算105.5万元。

### 一、违法事实

1. 档案管理不规范，表现为档案资料中未见合同备案发布截图、采购验收结果截图及未中标人的投标资料；2.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在招标文件未有残疾人政策。

### 二、处罚依据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

69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三、处罚决定

现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的规定责令整改,并给予警告。

### 四、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抚州市人民政府或江西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11月26日